

南昌大学部门函件

南大科函〔2021〕9号

南昌大学工程设计类科研项目业绩 认定办法（暂行）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科教兴国”战略，增强学校自主创新能力，实现学校科技管理工作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充分调动学校广大教职工参与工程设计类横向科研项目的积极性，推动学校科技事业全面快速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工程设计类的横向科研项目指由各企事业单位委托，并有经费支持的各类科研项目。学校教职工通过南昌大学设计研究院承接的工程设计类科研项目纳入学校横向科研项目管理范畴。项目管理单位有义务接受上级财政部门、行政主管部门、审计机关和资助单位的检查与监督。

二、横向科研项目立项和认定

第三条 横向项目立项依据是与委托单位签订的技术合同。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成果推广、法律

咨询、文化咨询和创意策划等横向科研项目，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框架下签署。

第四条 通过南昌大学设计研究院签订的横向科研项目，如需认定科研业绩：

(1) 项目负责人持合同原件在所在学院备案后，到科学技术处办理立项报备手续，并进行资料存档。

(2) 科学技术处按项目经费到帐数额计入教职工横向科研业绩。其中如包含外协费用，应在经费到帐数额中扣除。扣除部分经费由设计研究院确认。

(3) 本办法所涉及的本校教职工科研项目业绩，每年由各学院党政联席会认定并报备科学技术处，同时计入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的科研工作业绩。

(4) 进账到本校设计研究院的所有项目，不参与学校科研成果经费返还奖励。

三、附则

第五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处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其他未尽事宜，由科学技术处负责解释。